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1)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2) 派付中期股息

I.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已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I)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1月29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王海懷先生主持，而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78,611,425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且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9,457,739,00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10%。

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劉輝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王彤宙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安排無法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II)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如下決議案。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9,391,914,573	99.9806	1,392,181	0.0148	434,800	0.0046
H股	63,925,449	99.8875	0	0.0000	72,000	0.1125
普通股合計	9,455,840,022	99.9799	1,392,181	0.0147	506,800	0.0054

註：表格所載的數據之差，是四捨五入所致。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III) 律師見證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特別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005元(相當於0.15353港元)(含稅)。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1222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9月27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及通函。

就向持有H股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而言，預期將向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為確定股東獲發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於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例，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另行刊發有關向A股股東分派中期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就A股分派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及除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派付所宣派的中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持有人。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派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的要求，嚴格按照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待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所定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對任何人士因上述代扣代繳機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中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權日、中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中期股息有關事宜

向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中期股息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向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中期股息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及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權日、中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